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簡○○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巡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明知事件發生地點為彰化縣○○鄉，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判決內記載為彰化縣○○市，損及司法文書之正確性與當事人權益。為此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

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主張系爭事件判決關於事發地點之記載有誤，受評鑑法官登載不實而損及司法文書正確性及當事人權益等，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綜合卷內事證所為之判決，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，乃涉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，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無從介入審查，以免干預審判。準此，請求評鑑意旨之主張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鎩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